#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北部医疗中心通信配套设施及安装项目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NDZB-G2026-0005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张家港市

合同编号：CTC-JSSZ-2026-003401

#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北部医疗中心通信配套设施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NDZB-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北部医疗中心通信配套设施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北部医疗中心通信配套设施及安装项目 | 3928050.01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零伍拾元零壹分（3928050.01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含设备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及保险费、通信网络集成服务）、安装调试费、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单位交纳人民币 78561.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先交货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和施工。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成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70%。

9.3 乙方收款账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何山支行 32201988640051500771

联行号：105305086413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1）依据 苏州通管联〔2023〕1 号 文件，乙方必须确保通过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的最终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5 年质保期后乙方须保证本项目网络通畅，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缺陷件更换：如果货物交付后，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4）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12.6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电子版、纸质版同时提供）。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12.7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

12.8 验收标准：乙方须保证项目实施后能通过验收，并负责本项目交付验收前的协调工作，包括主干光缆接入及网络信号测试开通等。乙方须取得经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方案会审及验收通过的通信接入证书，同时满足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归档资料验收要求。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

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18.4 执行本合同目前双方的联系人：甲方联系人姓名：侯苧　　电话：0512-56380643；乙方联系人姓名：李郴　　电话 18936092786。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康乐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38064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1388 号 X2 创意街区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3609278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